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拟以275.09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集团")持有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迪尔")1%的股权,以1,375.45万元收购孙小祥持有浙江爱迪尔5%的股权,本次收购价款合计1,650.5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前,大胜达将持有浙江爱迪尔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胜达将持有浙江爱迪尔51%的股权,浙江爱迪尔将成为大胜达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提示: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浙江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浙江中烟、江苏中烟、广东中烟、广西中烟等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基于对浙江爱迪尔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从公司战略布局出发,计划以1,650.54万元人民币收购爱迪尔集团、孙小祥合计持有的浙江爱迪尔6%的股权(其中爱迪尔集团持股1%、孙小祥持股5%)。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结合浙江爱迪尔当前发展情况,参考包装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公司最新净资产最终确定。定价是谨慎、公平、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爱迪尔51%的股权,浙江爱迪尔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以1,650.54万元的价格收购浙江爱迪尔6%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或终止交易等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股权转让方情况

1、基本信息

转让方1

公司名称: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4607419

法定代表人:王鑫炎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制造、加工:纸箱纸盒、高档纸制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经销家私、建材、纸张、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鑫炎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迪尔集团资产总额5,228.42万元,净资产5,220.94万元,2021年度,爱迪尔集团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571.5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方2

姓名:孙小祥,男,中国国籍,住址: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璇山下村9组,

担任浙江爱迪尔董事、杭州石之美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杭州石之美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杭州碧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50%的股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爱迪尔集团、孙小祥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股权1: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爱迪尔1%的股权

交易标的股权2:孙小祥持有浙江爱迪尔5%的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交易标的方简介

交易标的方名称: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4917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党山镇梅林村

营业期限:1998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出口商品包装,卷烟商标印刷,彩色胶印,彩印纸盒、纸箱、高档纸制品、文具礼品,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1	大胜达	6,750.00	45.00%	7,650.00	51.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519.75	23.47%
3	爱迪尔集团	2,085.00	13.90%	1,935.00	12.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0.00	0.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541.50	3.6%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4、交易标的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爱迪尔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营业收入	21,528.31	5,094.43
营业利润	3,241.27	980.19
净利润	2,812.69	830.61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2月28日
资产总额	33,836.62	35,545.28
负债总额	7,158.10	8,036.14
净资产	26,678.52	27,509.14

5、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结合浙江爱迪尔当前发展情况,并参考包装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公司最新净资产最终确定,即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650.54万元人民币,(其中转让方1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75.09万元,转让方2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75.45万元)。

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所有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爱迪尔的股东爱迪尔集团、孙小祥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交易基本情况

甲方1: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孙小祥

乙方: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甲方1持有丙方2,085万股股份,占比13.9%,实缴出资2,085万元人民币;甲方2持有丙方750万股股份,占比5%,实缴出资750万元人民币。

甲方1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1%股份,甲方2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5%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1拟转让的丙方1%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2拟转让的丙方5%股份。

(二)拟转让的股份

本次标的股份为甲方1持有的丙方150万股股份,占比1%,实缴出资150万元;甲方2持有的丙方750万股股份,占比5%,实缴出资750万元。(以下称"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随同标的股份的转让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本次股份转让前丙方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45.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085.00	13.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孙小祥	750.00	5.00%
6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丙方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	51.00%
2	王鑫炎	3,519.75	23.47%
3	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935.00	12.90%
4	魏来法	1,353.75	9.03%
5	孔庆华	541.50	3.6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转让价格

1、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650.54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1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75.09万元,甲方2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75.45万元。

2、各方同意,股份转让款在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完成且乙方取得本次股份转让后最新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乙方的持股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1、在甲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后,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修改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甲方和乙方的持股证明,并向相关的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直到标的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

2、在办理上述登记和/或备案手续过程中,各方应通力协作,及时提供登记机关要求各方提供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五)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合法拥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是甲方的自身合法财产,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甲方对该等股份具有完整权利;其持有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它担保权利或其它债务或纠纷,标的股份没有被冻结、查封或其它的强制措施。

2、甲方和乙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并保证将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包括不限于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六)税收和费用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收购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浙江爱迪尔主要从事烟标、彩印纸盒等高毛利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浙江中烟、江苏中烟、广东中烟、广西中烟等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基于对浙江爱迪尔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以及从公司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与股权转让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进行了本次股权收购,以扩大公司发展规模,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求未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次收购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浙江爱迪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收购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将给上市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但综合将来可能面临的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经营管理整合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本次收购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公司后续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其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孙小祥持股5%),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650.54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爱迪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75.09万元,孙小祥出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375.4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249.70万元"胜达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270,23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7,750.30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81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50万张,期限6年。

(二)可转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胜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91"。

(三)可转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8.76元/股(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了利润分配及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事项,故公司三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目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8.7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胜达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

自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249.70万元"胜达转债"已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数量为8,270,23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31%。尚未转股的"胜达转债"金额为47,750.3万元,占"胜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6.8187%。

三、股本结构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42,700	0	269,042,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371,179	4,687,086	150,058,265
总股本	414,413,879	4,687,086	419,100,9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号码:0571-82831016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其余7名董事周德茂、郭静君、郭璇风、柯国民、白华、林峰、刘少波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16: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9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应出席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名,1名监事钟泽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网络")拟参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AB2901023、AB2901048地块使用权的竞拍,本次竞拍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22,750万元(具体竞拍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能否竞拍成功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最终竞拍成交确认金额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缴纳竞买保证金等相关事宜。本次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宗地基本情况

1、宗地坐落: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AB2901023、AB2901048地块;

2、土地用途:商务用地(B2);

3、宗地面积:11308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6977平方米);

4、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400平方米(其中AB2901023地块≤10770平方米、AB2901048地块≤12630平方米);

5、出让年限: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

6、竞拍起始价:人民币22,750万元;

7、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550万元。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为满足公司未来总部综合办公、未来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的需求,更加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和持续发展。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实施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洪兴")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4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90.07	64,090.0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投资总额	截至2022年3月28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30,724.48	6,026.55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洪兴(瑞金)实业有限公司	15,150.97	-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8,214.62	-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982.52
合计			64,090.07	16,009.07

三、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中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内容为: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线上线下全渠道的营销投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体系。该项目中的新建直营旗舰店由广州洪兴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洪兴")及其分公司负责实施,选址分布于陕西、河北、广东、上海、江苏、福建、四川等省市,相关经营性用房将以租赁方式取得;经销商专柜升级改造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技术指导,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选址遍布全国各大区域;电商推广费用由公司通过线上渠道直接投放,不存在特定的选址要求。

现因业务布局和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广东洪兴、汕头市芬腾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服饰")、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广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芬腾居家")。广东洪兴为广州洪兴的母公司,芬腾服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均为广东洪兴的全资子公司,此次增加"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涉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增加四个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四个主体广州洪兴、芬腾服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拟分别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构架,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率,便于公司对募投项目更好的进行统筹规划与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拟增加"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充分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渗透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为广东洪兴、广州洪兴及其分公司、芬腾服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和发表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为广东洪兴、广州洪兴及其分公司、芬腾服饰、芬腾电子、芬腾居家,并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加"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1,770,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9%。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545,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青岛恒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澜投资")、珠海浩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汇投资")、湖州泽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通投资")、湖州融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770,601股,持股比例为8.8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恒澜投资	15,613,58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泽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融诚投资	15,612,412	1.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浩汇投资	34,932,195	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81,770,601	8.89%	-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主体及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体为恒澜投资及浩汇投资,其中恒澜投资的股份来源为在同一控制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远投资")的股份(受让前该等股份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浩汇投资的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545,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49%。其中,恒澜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61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浩汇投资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4,932,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实施了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承诺,自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即2015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1日)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诚投资、泽通投资、泽远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恒澜投资、浩汇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825,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3,775,604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510%。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088,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793,696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53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44,912,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4.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113620。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傲农转债"自2021年9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52元/股。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事项,"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80元/股调整至14.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08号公告。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66元/股调整至1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12号公告。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傲农转债"转股价格由14.51元/股调整至14.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07号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傲农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7年3月9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54,825,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3,775,604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510%。自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088,000元傲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793,696股,占傲农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5536%。

(二)尚未转股的傲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44,912,000元,占傲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4.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26,885	0	28,026,8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385,890	3,775,604	660,161,494
总股本	684,412,775	3,775,604	688,188,37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傲农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2年3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36.06	189.22	59.10	47.88

2022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量36.06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18.10%,同比增长59.10%。

2022年3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9.22万头,较2021年3月末增长47.88%,较2021年12月末增长5.56%。

2022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04.68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95.81%。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2年3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闽华	32,147,460	16.60
2	深圳市震有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3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100	6.35
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566	5.40
5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6	苏晓辉	7,740,000	4.00
7	吴宏斌	4,332,658	2.24
8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9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10	雷果	3,850,000	1.9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03,100	6.35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6,566	5.40
3	新疆东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5,028	4.73
4	苏晓辉	7,740,000	4.00
5	吴宏斌	4,332,658	2.24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18,590	2.18
7	汇佳华健(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7
8	雷果	3,850,000	1.99
9	汪海敏	2,350,000	1.21
10	车荣全	2,090,000	1.08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2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660.27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1-07至2022-04-07	3,500	1.60%-3.18%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378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2-14至2022-05-16	5,000	1.60%-3.3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3-16至2022-06-15	2,000	1.50%-3.15%	未到期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98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3-21至2022-04-21	1,000	1.60%-3.2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7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康厚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保荐代表人阙雯磊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2年4月8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6	百克生物	2022/3/31

二、取消原因

鉴于目前长春市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为配合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拟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过审慎评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4月8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长春市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4,855,406.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42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